



SHLD
升華蘭德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90,02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3.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9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35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0,665,000元，即增長約13.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9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0,023	79,358	49,486	32,540
銷售成本		(81,519)	(73,127)	(45,173)	(30,279)
毛利		8,504	6,231	4,313	2,261
其他經營收入		566	-	7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11)	(3,929)	(2,104)	(1,7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50)	(6,172)	(4,029)	(2,686)
其他經營開支		(15)	(1)	(15)	(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3	(812)	1,156	(612)
除稅前虧損	4	(6,203)	(4,683)	(600)	(2,763)
所得稅	5	-	-	-	-
本期虧損		(6,203)	(4,683)	(600)	(2,7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00)	(4,395)	(601)	(2,555)
非控股權益		(3)	(288)	1	(208)
		(6,203)	(4,683)	(600)	(2,76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1.22)分	(0.87)分	(0.12)分	(0.5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9	1,094
無形資產		10,000	—
商譽		1,501	—
		12,540	1,094
流動資產			
存貨		6,699	3,143
應收票據		81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1,893	—
應收賬款	9	30,353	43,3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67	6,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51	48,582
		117,044	101,4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6,258	4,753
預收客戶賬款		12,289	557
		38,547	5,310
流動資產淨額		78,497	96,146
資產淨額		91,037	97,240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37,630	43,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285	94,485
非控股權益		2,752	2,755
權益總額		91,037	97,2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469	(11,0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0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淨減少	(3,431)	(11,1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582	49,3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151	38,2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0,567	(68,073)	94,485	2,755	97,240
虧損淨額	-	-	-	(5,599)	(5,599)	(4)	(5,60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虧損)溢利淨額	50,655	101,336	10,567	(73,672)	88,886	2,751	91,637
	-	-	-	(601)	(601)	1	(6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0,655	101,336	10,567	(74,273)	88,285	2,752	91,03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0,567	(63,681)	98,877	2,934	101,811
虧損淨額	-	-	-	(1,840)	(1,840)	(80)	(1,92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0,567	(65,521)	97,037	2,854	99,891
虧損淨額	-	-	-	(2,555)	(2,555)	(208)	(2,76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0,655	101,336	10,567	(68,076)	94,482	2,646	97,12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期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執行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4.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地域資料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提供電信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70,353	5,654	14,016	90,023
分部業績	-	448	425	(3,467)	(2,594)
未分配之支出淨額					(3,609)
除稅前虧損					(6,2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73,706	5,652	-	79,358
分部業績	-	360	(1,314)	-	(954)
未分配之支出淨額					(3,729)
除稅前虧損					(4,68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供電信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	48,342	496	28,168	77,006
未分配之資產					52,578
資產總額					129,584
分部負債	-	13,218	577	11,180	24,975
未分配之負債					13,572
負債總額					38,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	51,569	233	-	51,802
未分配之資產					50,748
資產總額					102,550
分部負債	-	2,439	32	-	2,471
未分配之負債					2,839
負債總額					5,310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39	239	496	123
匯兌虧損(收益)	-	821	(1,040)	613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之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屆滿。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儲備

除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95,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5,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二零一七年：506,546,000)股而計算。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349	44,348
減：減值損失	(5,996)	(978)
	30,353	43,370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180(二零一七年：6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經扣除減值損失後及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905	25,596
61至90天	17,574	5,255
91至180天	103	12,491
超過180天	2,771	28
	30,353	43,370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787	1,6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471	3,081
	26,258	4,753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8,700	1,3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57	13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66	18
超過三年	2,064	201
	11,787	1,6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開展該業務)。

2. 期內運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0,3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706,000元)及人民幣35,0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3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4.55%及增加14.68%，二零一八年二季度同比增長較大主要是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內拓展服務器業務出現較大成效所致；(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6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52,000元)及人民幣2,7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9,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0.04%及37.53%，二零一八年二季度同比增長較大主要是該業務分部加強對業務人員的培訓以提升業務能力及新業務合同簽署所致；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4,01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11,71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業務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35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0,665,000元，即增加約13.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486,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6,946,000元，即增加約52.08%。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內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貢獻。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2.74%(二零一七年：1.35%)及3.04%(二零一七年：1.63%)，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稍微提升，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增加高毛利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81.69%(二零一七年：92.62%)及78.47%(二零一七年：87.80%)，該業務於有關報告期內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外呼費用上升；及(iv)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13.96%及9.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9.45%(二零一七年：7.85%)及8.72%(二零一七年：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0元)；(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2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314,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034,000元)，該業務於有關報告期內的分部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在穩定該業務收入的情況下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如租金

及運營中心外包費用等)方面施加壓力；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46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49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29,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9,000元)。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的未分配費用淨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匯兌損益的變化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95,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5,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87分)及人民幣0.12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50分)。

3.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尚未能取得業務收入。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並通過改變銷售策略，改善盈利能力。在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該等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本集團繼續為改善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尋找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展了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有

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該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在多地繼續實施其業務合同。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並帶動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4.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創建科技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此外，本集團亦不懈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或商業合作機會，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機會和其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潛在新商業機會，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實質進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 1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 14,783,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087,000 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員工總人數比去年底的員工總人數有重大增加，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擴大了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銷售隊伍。同時亦導致本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II.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358,000元)及人民幣49,4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4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9.45%(二零一七年：7.85%)及8.72%(二零一七年：6.95%)。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95,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5,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87分)及人民幣0.12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50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5,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8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4.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7%)及49.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歸因於本報告期間收購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5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商譽因於本報告期間收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而產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6,69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3,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期間之增加，主要歸因於計算機服務器硬件存貨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約為人民幣11,8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於本報告期間之增加，歸因於本報告期間收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22,8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61,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本報告期間之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供應商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6,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3,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期間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應付賬款及預收款。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收客戶賬款約為人民幣12,2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000元）。本集團之預收客戶賬款於本報告期間之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客戶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9,5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55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5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8,2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48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7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9.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32.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
- 本集團的外幣為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307,000元(約等於35,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8,000元(約等於30,516,000港元))存於港元銀行賬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港元銀行存款並無產生重大匯兌損益(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821,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未能獲得訂單。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展了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創建科技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在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本集團可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一方面，本集團將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調整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硬件品牌及品類，加強銷售高毛利率的軟件產品，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再一方面，本集團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從以上三方面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力求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此外，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配售其 150,000,000 股新 H 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金額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c)	一般運營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
(d)	支付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

以下載列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1. 戚金松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前稱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升華科訊」)的董事。

2. 陳平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陳平先生已辭任升華科訊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陳平先生亦已辭任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之子公司)的董事。

3. 管子龍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管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升華科訊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i>其他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呈報一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分類，以方便達至更好的呈報方式。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惟如下文所闡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金松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